

第三章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A. 外交保护

23.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就一读通过的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的各个方面发表评论和意见（见下文第四章，C节）。

24. 委员会还欢迎各国政府就条款草案的评注发表评论和意见（同上）。

B. 国际组织的责任

25. 委员会于2003年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三项关于国际组织责任一般原则的条款草案，³并于2004年的届会上通过了四项关于行为归属问题的条款草案（见下文第五章，C节）。委员会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沿用了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⁴的一般办法。特别报告员大体上将继续采用相同的办法，准备在应于2005年提交的第三次报告中讨论如下专题：违背一项国际义务；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以及在一国或另一组织不法行为有关的国际组织的责任。为此，就下述问题发表的意见将特别有帮助：

(a) 一国际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以及一国际组织与其代理人之间的关系通常受制于该组织的规则。根据条款草案第4条第4款的规定，这些规则具体包括“组成文书、该组织根据那些文书通过的决定、决议和其他文件；以及组织已确立的惯例”（同上）。就国际法而言，组织规则的法律性质是有争议的。无论怎样，问题在于，委员会在

³ 《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四章，C节，第23页。

⁴ 《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30页及以下各页，第76段。

根据国际法研究国际组织的责任时，应在多大程度上考虑一国际组织可能对其成员国或其代理人作出的违背义务行为。委员会应给自己这方面的研究限定多大范围？

(b) 在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中，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25条提到“危急情况”，一国在某些条件下可以援引危急情况，首先一项条件就是“不遵守该国某项国际义务的行为[……]是该国保护基本利益，对抗某项严重迫切危险的唯一办法”。⁵那么，一国际组织在一系列类似情况下是否也能援引危急情况？

(c) 如果一成员国遵从一国际组织的要求而采取的某项行为似乎违背了该国和该组织所负某项国际义务，那么，根据国际法，是否应认为该组织也负有责任？如果该国的不法行为不是应该组织要求，而只是由该组织准许作出的，答案是否相同？

C. 共有的自然资源

26. 在这个专题下，委员会目前正着重关注跨界地下水问题。

27. 在下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将要提交其第三次报告，其中包括一整套跨界含水层系统法条款草案，这套草案以他在第二次报告（A/CN.4/539和Add.1）中提议的总框架为基础，该总框架转载于下文第六章第86段的脚注。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就这个总框架发表意见。

⁵ 同上，第32页，第76段。

28. 委员会还欢迎各国政府提供详细和确切资料, 介绍可能与将被列入条款草案的原则有关的实践, 具体来说, 即:

(a) 与跨界含水层系统的地下水分配有关的双边或区域实践情况; 以及

(b) 与不可再生的跨界含水层系统的管理有关的双边或区域实践情况。

D.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

29.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就一读通过的关于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情况下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见下文第七章, C节)的各个方面发表评论和意见。委员会尤其欢迎就原则草案的最终形式发表评论和意见。

30. 委员会还欢迎各国政府就原则草案的评注(同上)发表评论和意见。委员会指出, 评注解释了每项原则草案的范围和背景, 分析了有关趋势以及有助于各国采取适当国家执行措施和拟订具体国际制度的可能备选方案。

E.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31. 一般说来, 委员会认为今年开始的实践研究也应当包括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演变和存在时间问题。具体说来, 委员会认为应更进一步地关注各个相关方面, 诸如: 日期、行为人/机构及其权限、形式、内容、背景和情况、目标、对象、对象和第三方的反应、理由、执行、修改、终止/撤销、法律范围以及通过的与单方面行为有关的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这样才有可能确定对于采取单方面行为是否存在可适用的一般性规则和原则。

32. 委员会希望收到各国根据上述要素对自己这方面实践情况发表的意见。而且, 如本届会议成立的工作组商定的那样,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本专题的下次报告中, 将适当考虑这些要素, 以及委员会某些委员将提供给他实践示例。

F. 对条约的保留

33. 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明年的报告中讨论保留的“效力”问题。

34. 1969年《维也纳公约》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下称1986年《维也纳公约》)处理了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能”提出保留的情况(第19条), 但它们均未用一个形容词来限定仍可能在其中一种情况下作出的保留。在这方面, 各国在实践中使用的术语完全不一致。

35. 对于这方面应使用的术语, 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中均有不同意见, 并进行了长时间讨论。例如, 有意见指出, “合法性(*licité, licitud*)”一词有缺陷, 可能会涉及国家责任法, 不过委员会尚未审查一项受到禁止的保留或以不适当方式提出的保留是否会引起提出保留者的责任这一问题。此外, 不但必须在“可受理性(*admissibility*)”与“可允许性(*permissibility*)”这两个词中间作出选择, 与这两个词相对应的法文字(“*recevabilité*”)也并非令人满意。至于“效力(*validité, validez*)”一词, 特别报告员认为它是中性的, 足以令人理解, 而且这个词还具有优点, 在委员会的所有工作语文中都可找到与之相对应的词, 但“效力”一词却受到了批评, 理由是它可能会使人混淆保留的无效性与可施用性。⁶

36. 在2002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将其搁置不做结论, 直到对”两项《维也纳公约》第19条规定所涉及的保留的“效果有了最终明确的态度”。⁷

37. 在确定最终立场之前,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对此问题发表评论和意见。

⁶ 见特别报告员关于与对条约的保留有关的法律和实践的第一次报告, 《1995年……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 A/CN.4/470号文件, 第97-114段。

⁷ 《2002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45页(准则草案2.1.8[2.1.7之二]评注, 第7段)。